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0〕192号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的批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浔教计〔2020〕51号）及初步设计文本收悉。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由我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浔发改投资〔2020〕190号），工程初步设计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项目和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经区财政局等部门审查、审核，现就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方案

原则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下一步应进一步完善工程设计方案，满足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安全、

标准、规范要求，同时兼顾经济节约。

二、建设地点、内容与规模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基地北至联谊路东延，南临博成桥港，东至规划刘盆漾路，南至 S211 省道。项目用地面积 812 亩（以实测为准），其中绿水空间 225 亩，建设用地 587 亩。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96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0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共教学楼、学科教学楼、实训楼、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水文化展馆、水街科创中心、南浔党校、地下停车库等。

三、项目建设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南浔区财政项目审核中心的《项目概算审核意见书》（浔财预审〔2020〕61 号），核定工程总概算 129919.84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101311.07 万元。

五、其他

请建设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完备之后依法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公开招标制，招标过程有关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必须按批准的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必须做出变动调整的，应严格按照程序先报批后变动调整。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7月16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各有关单位

2020年7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03-83-01-113656

